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将遵循市场经济原则，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相关交易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根据国家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规划详见

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